

用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寿光市鸿旭防水材料厂		
	地理位置	寿光市台头镇南洋头村东南、丰台路西		
	联系人	王钦学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邓贵浩、邢增宝、王文海		
	现场调查陪同人	王钦学	现场调查时间	2020-03-09
	现场调查人员	邓贵浩、邢增宝、王文海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王钦学	采样、检测时间	2020-03-12
	现场采样、检测人	邓贵浩、邢增宝、王文海		
	<p>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 化学有害因素：生产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聚乙烯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p> <p>(2) 物理因素：生产车间内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 (1)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 (2)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 (3)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